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多
繳股款)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或由獨家協調人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cfl.com.hk查閱。

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之責任可由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編纂]或分派本文件。因此，本文件或相關[編纂]不可用作亦並不(及不擬)構成在不許可進行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作出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文件或相關[編纂]及提呈及出售[編纂]可能受法律禁止，故持有本文件或任何相關[編纂]之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2014年[•]月[•]日